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关联交易[2021]002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公司外方股东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保险亚洲”）持有本公司50%的股份，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定义，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汇丰保险亚洲系汇丰集团的全资拥有子公司，于1977年2月成立于中国香港，持有中国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的综合牌照（包括人寿保险和一般业务保险），注册资本为港币4,608,140,160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汇丰保险亚洲，作为本公司的外方股东，豁免其应向本公司收取的公司间应收账款。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利益转移类。

经 202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董事会、2021 年 3 月 26 日汇丰保险亚洲董事会批准，汇丰保险亚洲豁免其应向本公司收取的港币 235,341,924 元的公司间应收账款。该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且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根据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标准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声明》（以下简称“协议”）构成。

协议主要报告了为支持本公司资本金充足性以及公司的战略性增长，股东方汇丰保险亚洲通过豁免港币 235,341,924 元的债务，用以支持公司的增长计划以及抵御市场波动的影响。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股东的债务豁免应作为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增加本公司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对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不造成影响。

该协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汇丰保险亚洲董事会批准，双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经本公司和汇丰保险亚洲双方董事会审批的决议，汇丰保险亚洲豁免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港币 235,341,924 元，折合人民币 198,906,287.33 元。该笔关联交易不存在向本公司进行不公平或不当利益输送。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未设立股东会，依照本公司章程，董事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日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本公司与汇丰保险亚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不适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关回避的规定，因此关联方汇丰保险亚洲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相关声明。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查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经讨论，委

员会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且并未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时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讨论，并且结合委员会的相关意见，董事会审批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